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改赠与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 2014 年度股改赠与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改赠与资金到位情况

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约定，2014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2 亿元赠与资金，随后存入公司指定的存管银行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股改赠与资金使用情况

为规范股改赠与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股改赠与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审议制订了《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根据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股改赠与资金 2 亿元作如下安排：1、对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）投资 1.5 亿元，增强其资本实力。在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收购陈志成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.01%的股权，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，向其增资 1.5 亿元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1.8 亿元。2、补充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芯片、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等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5000 万元。

据此，公司对赠与资金进行了合理使用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

对专户资金使用 2 笔，合计使用 2 亿元，分别为：

1、2014 年 7 月 29 日专户账户支出 5000 万元用于对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；

2、2014 年 11 月 13 日专户账户支出 1.5 亿元用于对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1.5 亿元。

三、股改赠与资金变更情况

截至 2014 年年末，公司股改赠与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